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查，公司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具有恰当性，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占志、张勇军、杨林武、李诗鸿、陈辉

2022年11月15日